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5月19日下午以现场（公司会议室）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成龙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

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，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、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，并具有可操作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，能够达到考核效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《关于核查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

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名单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的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
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
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